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基本準則

103.6.11 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.8.16 台藝大程字第1032510102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104.1.19 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.3.22 台藝大程字第1042510035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為協助師資生及早培養實務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三、實地學習內容：

(一)課程見習：由本中心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提出計畫，並由中心會議通過者，於課程修讀期間到相對應的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每一課程見習時數至多12小時。

(二)外埠參觀：教育學程各班二年級學生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外埠參觀活動，每參觀一所學校核給實地學習4小時；參與部分活動與自行參觀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參與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。

(三)中小學實地服務：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或在中小學實際授課，服務表現良好，經指導教師認可或提出校方證明文件者(如聘書、在職證明等)，全程參與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30小時，參與部分活動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服務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。

(四)其他：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、偏鄉服務計畫至中小學服務，符合本準則之目的且服務成績良好，經中心會議認可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12小時。

四、實地學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本中心於就讀第一學期發給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護照」，學生於每次實地學習後，由本中心或負責認可之教師認證時數。

(二)實地學習時數：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54小時，小學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72小時。

(三)實地學習之履行，自新生報到後至教育學程修讀完畢為止，包含寒暑假期間。

五、累計實地學習超過一定時數且表現優異者，本中心將予以獎勵。

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之實地學習時數，經中心會議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
七、本準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